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佈(「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合併的公佈(「股份合併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及股份合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鑒於(i)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若干內容,故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項下的所有條件;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如下:

- (1) 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或之前以及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前)。
- (2) 配售協議的條件將予修改,以納入配售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落實的額外規定;及

(3) 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影響,換股價由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5港元以現金認購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可予調整)的股份,調整為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150.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孫維維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